

# [向度五]徵才啟事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「科學·技術與社會」向度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乙名

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**申請者專長學術領域為：**「科學史」、「技術史」、「科技與社會」與「科技產業與政策研究」相關領域，教學上必須能勝任與發展向度五「科學、技術與社會」核心通識課程，並能以全英語授課為佳。
- 二、**職級：**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（此名額主聘在通識教育中心、合聘在校內相關領域之系所，教學與行政職務之相關權利義務將為兩單位協議，明載於聘書中）。
- 三、**起聘日期：**最快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起。
- 四、**申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：**
  1. 任職於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專職教學或研究人員，職級需相當於助理教授級以上。
  2. 具備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。
- 五、**申請所需資料（除推薦函外，以下資料各一式二份。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）：**
  1. 新聘教職申請表（含書面及電子檔）。請自本中心網頁「徵才與行政」下載申請表電子檔，填妥的申請表除書面呈交外，請提前以 word 及 pdf 檔案格式電郵傳送至本中心聘任業務聯絡人。
  2. 詳細履歷（請註明欲申請之職級）。
  3. 研究旨趣與教學理念之說明。
  4. 可授課程之課程綱要至少四門：
    - (1) 大學通識教育核心課程二門（其中一門為「科學革命」、「科技史」、「科技與社會」、「科技產業與政策」、「醫療、科技與社會」、「能源科技與環境」其中之一，另一門為「科學·技術與社會」向度相關議題之文化經典課程，或其他科技、科學類型課程，但須內含探討與人類世界、生態環境影響之反思等內容。
    - (2) 研究所課程二門。
    - (3) 若無相關領域研究所，請提供學系課程二門。
  5. 最近三年以內取得博士學位者，請附研究所成績證明。
  6.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，或博士學位證明（國外取得學歷者，須完成驗證）。
  7. 個人著作表（請依科技部標準格式列表）連同擬提供評審的論文、畢業論文等等學術著作。
  8. 三位推薦者的推薦函（每式一份，須由推薦者簽名後，與審查資料分開郵寄、電郵或傳真至中心聘任業務聯絡人推薦函最遲須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(三)前寄達）。
- 六、**申請截止日期：**2019 年 2 月 13 日(三)前寄達。
- 七、**應徵者請檢具上述證件資料，於截止日期前寄交：**

300 台灣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教育館 210 室)收

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,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,

No. 101, Sec. 2, Kuang-Fu Rd, Hsinchu, 300, Taiwan, R.O.C.
- 八、**郵寄封袋上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資料」字樣。**
- 九、**書面資料如欲返還，應徵時請檢附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。**

以上訊息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聯絡，謝謝。

聘任業務聯絡人：曾欣如小姐

Tel： 03-5742835；Fax：03-5718791

E-mail：[hjtseng@mx.nthu.edu.tw](mailto:hjtseng@mx.nthu.edu.tw)

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：<http://cge.gec.nthu.edu.tw/>